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研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校院為交換學生者。
  - (四)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學校核准而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七)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親或奔喪者。
  - (九) 自費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十) 其他特殊事故，並經報請學校或教育部核准者。
- 三、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三) 以休學出國者，依學則規定之休學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累計至多以二年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
- 四、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出國休學者，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若出國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五、本校學生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九)款之規定出國，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二年制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至多以一年為限；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至多以二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 六、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七、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